

正本

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 
檔號：113.4.10  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 
收文號 113053

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函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2-1 號

地址：310新竹縣竹東鎮長安路124巷8號

承辦人：楊峰任

電話：03-5957789#129

電子信箱：2005585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東地所登字第113220043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

理事長陳又嘉

主旨：為舉辦「五峰鄉原民部落地政暨未辦繼承業務擴大宣導會」，謹訂於113年04月25日上午9時40分假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舉辦，請貴單位共同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地政處113年1月處所會報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實務上原民鄉位處偏僻離行政區距離遠，法令資訊欠缺，至公部門洽辦業務時常來回奔波造成不便，為加強服務偏遠縣民，保障民眾權益並達到為民服務目的，特舉辦業務擴大宣導會。本次地政暨未辦繼承業務擴大宣導會將在五峰鄉舉辦(時程如後附一)，相關活動事宜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3年4月25日(四)上午09：40至12：20。
  - (二)地點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A棟2樓會議室(地址：新竹縣五峰鄉五峰95號)。
- 三、本所竭誠敬邀貴單位於當日蒞臨宣導會，進行業務宣導及諮詢，以提升為民服務效率。
- 四、請各業務(宣導)單位自行準備簡報內容及宣導文宣(品)至宣導地點，並請於4/19日前提供參加人數及簡報資料(附件二)傳至本所承辦人電子郵件(20055852@hchg.gov.tw)，以利本所彙整並安排當日時程。
- 五、本案請公所轉知所屬村里、社區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地政處(地籍科)、新竹縣政府地政處(地權科)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張議員益生、本所登記課

主任王日楠

附件一五峰鄉原民部落地政暨未辦繼承業務擴大宣導會時程表

時程	內容	單位
09：40-10：00	報到	
10：00-10：10	長官致詞	
10：10-11：30	各單位業務宣導	各業務單位
11：30-11：50	有獎徵答	竹東地政
11：50-12：20	民眾提問、討論	與會人員

◎註：以上時間得視現場情況調整。

◎地點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（地址：新竹縣五峰鄉五峰95號）